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關於修改二零一七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指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1-8月份攝像頭模組累計出貨數量約為11,571萬顆（數據未經獨立審計師及／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或審計），同比增長約11.6%。按照目前累計總出貨量，以及對本年度餘下月份的出貨預測，實現2017年初訂下全年增長25%的出貨指引將面臨較大壓力，因此，本公司將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指引修改為預計同比增長不低於10%，原因主要有兩個：1) 客戶陸續投入量產的新項目提出了更高的規格要求，佔用人力和設備產能超過預期；2) 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雙攝像頭比例上升，但在統計口徑上僅按一顆計算。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起恢復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